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01年2月2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10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八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常务委员会审查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福州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严格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各项基

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机制，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的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 （三）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 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二) 市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授权常务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三) 规范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 其他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公开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征集立法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广泛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市人民政府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与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未按时提请审议的，应当报请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项目的调整。

没有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而又急需立法的项目，应当报请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市人民政府起草的法规草案，由其确定起草部门。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十四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实行立法责任制。起草单位应当在收到年度立法计划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起草班子、制定起草进度计划、安排必要的经费，并报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从全局利益出发，正确设定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防止部门利益倾向。

法规草案应当体例正确、结构合理、逻辑严谨、条理清楚、文字规范。

第十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起草。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法规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包括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交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

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

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提请审议报告、法规草案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阅资料送达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

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对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或者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相关群体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举行听证会的十五日前将听

证会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在福州人大网或者《福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在福州人大网或者《福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其中的个别条款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该条款进行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法规案交付表决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

程。

第六章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条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市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福州人大网、《福州日报》上刊载，并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在报请批准中需要修改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对法规需要进行一般性修改的，由主任会议研究；
- （二）对法规需要进行原则性或者重大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修改后的法规经审议通过后，再报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将修改后的法规及其说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本市的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或者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本市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对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部法规一并提出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案。

第八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规章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文本、说明、公布情况和立法依据表。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

第六十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常务委员会收到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按照备案审查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按照备案审查有关规定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对备案规章进行审查，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备案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

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备案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备案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对备案规章撤销案和审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对备案规章撤销案审议的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备案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就法规实施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调整对象具体、法律关系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等的立法事项，以不分章节、短小精悍、务实管用的“小切口”形式进行专门立法。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完善联系与指导机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7月29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八号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关于《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8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雷成财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遵循的原则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于2001年制定，2016年作了部分修改。作为“管法的法”，《立法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了立法法，2024年1月，省人大也修改了省立法条例。这些上位法的修改都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了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进

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保证良法善治，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本次修改《立法条例》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地方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是结合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际，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等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并衔接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部分不相一致的条款作必要修改。三是把在地方立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规制度，创设立法制度性措施，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与时俱进推进地方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同意将修改《立法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适时听取并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实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加快推动立法进度。在《立法条例》的修改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常委会办公室局、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后，形成了修正草案。2024年10月2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方面的意见，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方式两次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在福州日报、市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进行完善。2024年12月24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较好地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不抵触，符合我市地方立法实际，已基本成熟，可以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强调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等原则。增加地方立法应当体现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等要

求，并对人大主导立法作出具体规定。（修正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机制。为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完善了法规起草、审议、表决、报批机制。一是结合我市实际，对法规草案的起草主体进行了明确。二是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的审次安排和分工进行了调整。三是修改了法规案暂不付表决、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四是完善了法规报请批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修改建议的处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增加了专项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审查方式。同时，对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章，进一步规范了纠错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四）固化立法实践经验。总结提炼我市立法既有做法，进行制度化，并单独成章。结合我市已经实际开展的立法实践，增加了部门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对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区域协同立法等内容。对调整对象具体、法律关系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等立法事项，可开展“小切口”立法。为更好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直通车作用，明确常委会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和指导。（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章和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孟灿

大会主席团：

1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本次修改立法条例，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以及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了较好地研究吸收。代表们认为，修正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月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符合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切合我市立法实际。为此，形成了《福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